

**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**

發布日期：107年5月28日

聯 絡 人：林至美處長、賀麗娟

聯絡電話：2316-5379、2316-5389

**針對107年5月28日藍委召開記者會針對「新經濟移民法」所提論點，與事實不符，為正視聽，特此說明：**

一、新經濟移民法的硏擬，係為解決國內人才及人力缺口，並充裕國內人口，調整人口結構，以提升國家競爭力。本法之規劃，適用對象涵蓋外國專業人才、中階技術人力、投資移民及海外國人及其後代。特別在延攬引進外國專業人才部分，行政院已於本（107)年2月8日實施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，並藉由本法放寬一般專業人才的工作資格條件，以及提供類國民待遇友善環境等，絕非藍委所提新經濟移民法只在引進低階勞動人力。

二、本法草案規劃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引進，必須符合薪資門檻與工作資格要件。以中階產業技術人力而言，薪資門檻初步規劃參考「技術員、助理專業人員、技藝有關及機械設備操作人員」平均總薪資第70分位(41,393元)，也將訂定產業別配額及總量管制，並須經雇主公告一定期間內，國內確有聘僱必要者，不會影響國人就業機會與薪資水準。

三、為加強延攬及留用專業人才與人力，政府除積極推動人才專法及規劃新經濟移民法外，也持續推動相關留才措施，如優化稅制及強化員工獎酬工具、提升學研人才獎勵等，以充裕我國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與人力。